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止至2016年10月28日止，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4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103,676,4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174.51元，手续费支出6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3,698,514.5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

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 年 11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45,707,42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	活期	18,680,069.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12	活期	39,311,020.41
合 计			103,698,514.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174.51 元，已扣除手续费 6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31.66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	-	-	2018年11月	-	-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否	2,940.00	1,867.64	-	-	-	2018年11月	-	-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3,930.00	-	-	-	2018年1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10,367.64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740.00	10,36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待置换的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5,316,609.3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